**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安全保密守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增强研究生安全保密意识，提升研究生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和新形势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保密守则。

一、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二、研究生出国（境）前应当接受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研究生出国（境）期间须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三、研究生出国（境）准备阶段，如访学交流申请、国际学术会议投稿等环节，所递交的材料不得涉及和泄露国家秘密。

四、研究生出国（境）不得携带涉密便携式计算机，不得携带内部和国家秘密文件(含复印件)、技术资料、图纸、内部报刊或记有内部情况的笔记本、电子载体等；如发现携带有国家秘密文件、资料等，应当及时交由我驻外使(领)馆保管。

五、在国(境)外任何场合都不发表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不当言论，不谈论党和国家秘密事项，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等任何交往方式中泄露国家秘密，私人通信、打电话等应谨防被窃听。

六、在国(境)外遇到警方盘问或有意套问内部情况等无理行为时，要周密考虑，谨慎从事，不得随问随答或有问必答，应拒绝回答无关的问题；不要随意接受外国记者采访，特殊情况应提前与学校、导师或我驻外使领馆领导沟通后再作答复；必要时应尽快与我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

七、在国(境)外所携带的行李经过运输过程后，应即时检查有无异常迹象。在旅馆住宿期间，行李物品应妥善保管，如发现有锁被撬、箱内物品被翻乱等迹象，要立即检查，并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告，以便采取应对措施。

八、在国(境)外遇到或察觉外国情报机关采取政治毒害、物质利诱、色情勾引、栽赃陷害、寻找把柄等手段威胁、讹诈、策反时，要站稳立场，冷静应对，巧妙处置，并及时与学校、导师以及我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

九、在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学术活动期间，严谨泄露所了解掌握的内部或涉密信息，与外方人员交流的学术内容，应提前与导师确认并严格掌握知悉范围。

十、在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学术活动期间，不随便要求外方提供内部资料或实物，如对方友好人士主动赠送，应将资(材)料送至我驻外使(领)馆，请信使捎带回国。

附：外国机构、不法人员通过赴国（境）外人员窃取经济、科技秘密的主要手段：

（1）使用金钱收买、感情拉拢、色情引诱等手段， 诱使我方人员为其窃取情报；

（2）对我方人员进行各种威胁、讹诈，要求我方人员为其窃取情报；

（3）以各种理由要求我方人员为其收集各种报纸、刊物、资料、报告等进行分析，从中获取情报；

（4）以满足我方人员某种要求为诱饵，骗取情报；

（5）在学术交流过程中，以技术研讨等为幌子，套取我方情报；

（6）对我出国(境)访学交流、参加学术活动人员进行监控，利用技术手段获取情报。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2）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3）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4）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5）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6）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7）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8）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9）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